关于国泰君安君得悦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

划 进行终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时间: 2021-10-31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银发〔2018〕106号)、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[2018]39号,以下简称《操作指引》)等法规文件要求,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清理。

结合上述法规文件要求,从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,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管理人")决定对旗下的国泰君安君得悦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计划")于2021年10月31日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。在终止清算前,本计划开放期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转变为每个工作日开放。开放期可正常办理退出业务,但不办理参与业务。如退出导致委托人人数少于两人,则本计划将暂停退出业务,提前进行终止清算。